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b)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適當時可獲邀出席。在適當情況下，亦可邀請外聘顧問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c)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 (d)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的代表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他們其中一名主持委員會會議。當處理主席自身的任命及繼任的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

B.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所有委員會會議均應有會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提供意見，而終稿則作記錄之用。

C. 權力

委員會獲授權：

- (a) 獲得其認為適當的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以履行其職責；
- (b) 就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有關的任何事項取得外部顧問或專家(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支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記錄或報告以履行其職責，以及於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D. 法定人數

委員會在會議中處理其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並由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可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管。

G.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是否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及種族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經適當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制定、檢討及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統稱「**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並監察進度；
- (c)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物色及提名填補本公司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並每年評估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貢獻及履行職責的能力；
- (h)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或續訂董事服務合同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履行載於上述(a)，(d)，(e)及(h)項的職責，委員會須充分考慮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H.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完—

於2025年6月修訂